

#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，进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工作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史兴松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，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务英语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2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内亲自出席 5 次董事会、列席 2 次股东大会，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 |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|
| 史兴松    | 5           | 5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任期内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| 序号 | 日期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| 独立意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表意见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2024/4/3 |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|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| 同意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| 同意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         | 同意   |

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|  |  |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|  |  | 《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
#### 四、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#####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相关职责，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。2024 年度，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，本人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监督，未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##### 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。2024 年度，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与其他委员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，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发表核实意见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审阅。2024 年度，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，因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，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内全部 3 次会议，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意见。

#### 五、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推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确保年审工作顺利进行，保证年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## 六、 开展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，与外审和内审人员进行了沟通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对公司内控制度、交易、对外投资等事项提出了适当的建议。日常通过电话和当面交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 七、 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持续提升履职效能，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努力为董事会提供实用的决策建议，帮助建立更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，同时提前发现和防范可能的风险，确保公司管理机制有效运行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。

## 八、 其他工作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2.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## 九、 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史兴松

2025 年 4 月 24 日